**关联企业声明**

致：华为云

 \_\_\_\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特声明如下：我公司与表1“关联企业列表”所列公司（以下称为“关联公司”）符合以下定义的关联关系。

本声明提及的“关联关系”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我公司是关联公司的母公司；

（2）我公司是关联公司的子公司；

（3）我公司与关联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在以上定义中，“母公司”、“子公司”或“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被持有股份或认缴资本达到50%以上；或所占比例虽未到50%但大于30%，并根据协议安排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而对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

表1 关联企业列表

|  |  |
| --- | --- |
| **序号** | **关联企业（企业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我公司承诺：上述声明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